

# 印发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创卫办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 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改善宜居宜业宜游环境，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是市委、市政府建设“岭南水城”、和谐文明新揭阳的一项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广东省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现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办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

的原则，按照“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爱卫工作方针，突出市政功能配套、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建设三项工作重点，推动城市面貌、城市建设和管理、城市卫生水平、市民文化卫生素质上新台阶，建设“岭南水城”、和谐文明新揭阳。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使我市在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场所与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治、病媒生物防制、社区和单位卫生、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等方面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力争2014年底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目标。

## 三、工作任务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涉及面广、要求高、任务重。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市直及上级驻揭各单位必须围绕创建目标，按照各自职能，密切配合，确保创建任务按期按质完成。具体工作任务详见附件《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 四、工作步骤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具体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1年）：示范推进、全面升级。**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要求，对各级各部门细化指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各区和各责任部门在市区展开拉网式自查，把存在问题登记造册，明确整改责任主体，落实责任人，制定整改标准和时限；组织对餐饮业、食品生产加工及流通环节、集贸市场、社区、城中村和病媒生物防治等进行集中整治和规范，推出一批示范点，并在市区推广。

**第二阶段（2012年）：突破难点、整体达标。**主要任务是上半年全面启动“创建广东省灭蚊工作先进城区”工作；力争下半年通过省爱卫

会组织的“广东省灭蚊工作先进城区”考核验收，同时向省爱卫会提交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申请。至10月底，各级各部门对各自承担的创建指标逐条进行自查自纠，力争全部指标实现达标。

**第三阶段（2013年）：巩固提高、全面冲刺。**主要任务是上半年争取通过省级调研、考核验收；下半年通过全国爱卫会的资料初审和申报受理，并进入暗访阶段，争取暗访一次通过。针对国家和省专家暗访、调研提出的问题，认真制订并落实整改措施，全面开展各个项目的查漏补缺，巩固提高前阶段创建成果。

**第四阶段（2014年）：迎接验收、全面总结。**主要任务是在全面整改提高的基础上，争取上半年正式接受国家爱卫会的技术考核验收，下半年接受专家组审定，并完成社会公示，力争年底前成为国家卫生城市。

## 五、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由市主要领导任总指挥，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和检查工作。办公室人员从各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抽调。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要成立以一把手为领导的创卫领导机构，并设立办公室，配套人员、经费和办公设施；辖区内各街道办事处（镇）要成立创卫工作机构，居委会（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创卫工作；市直及上级驻揭各单位也要成立领导机构，围绕《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有组织、有计划开展创建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创建工作实行“以块为主、条条保障、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及其街道办事处（乡镇）、村（居）委对各自辖区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负总责，市直及上级驻揭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各线条的创建工作负责。各区和市直各责任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和创建标准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工作目标和责任，细化相关指标，明确工作标准、时限要求，

落实具体措施，做到工作有人抓、任务有人落实、问题有人解决。市各责任领导和各区及各部门一把手要认真履行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抓创卫工作，切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三) 加强协作配合。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市创卫办的工作部署。市直和上级驻揭各单位要在完成各自工作任务的同时，自觉服从辖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社区的统一安排，协助做好区域内的创卫工作。各行业、各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主动参与，组织动员广大群众开展富有特色的创建活动。对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要加强协调沟通，对一些重要问题要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形成齐心协力抓创建的强大合力。

(四) 加强宣传教育。各区各部门要创新工作思路，把提高市民文明程度、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贯穿于创建工作的始终，把更多的精力倾注到基层一线，动员广大市民参与到创卫活动中来。要广泛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让市民养成健康、文明的行为方式。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引导、监督作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报道创建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及时批评、曝光违法违规和不文明的现象，激发全市人民参与创建工作热情，使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成为全市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各区和各责任单位要每月向市创卫办报送 1 篇以上的活动信息。

(五) 加强督促检查。要把全面督查与重点督查结合起来，建立健全考核制度，改进督查方式，把督促检查贯穿于创卫工作的各个环节。市、区督查部门和效能办要强化督查手段，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反馈存在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对创卫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消极应付、相互推诿而影响整体进度和创卫全局的单位及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六) 要加大投入。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创卫办公经费，保证创卫办公室正常办公需要。对创建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

金，除各级政府财政给予大力支持外，可按照“市场化运作”和“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进行解决。市直部门涉及创卫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各责任单位拟订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实施（同时抄送市创卫办备案）；各区负责的项目建设资金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解决（同时将建设方案抄送区创卫办备案）。

各区和市各责任部门的实施方案于8月30日前报市创卫办。市创卫办办公地址：市卫生局办公大楼六楼爱卫办，电话（传真）：8256360，13828156480，Email：jy8256360@126.com。

附件一：《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二：《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主要硬件指标现状及进度安排一览表》

附件一：

## 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1、组织管理方面：健全各级爱卫会组织，落实区级爱卫会办公室与所承担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编制、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街道办事处（镇）配备专职爱卫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村）等基层单位配备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各区设立群众卫生问题投诉平台（投诉电话，专人接听、受理），畅通群众投诉渠道，认真办理群众投诉，群众反映问题解决或答复率 $\geq 90\%$ ，群众对辖区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落实社区居委会组织各种形式的义务监督员或志愿者参加创卫活动。负责辖区内的创卫宣传广告牌设置工作。	各区政府（管委会）领导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	2、健康教育方面：健全区级健康教育机构和网络，落实必要工作经费，社区、医院、学校等健康教育网络发挥作用；中、小学校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有关资料、设施齐全，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 $\geq 80\%$ ，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 $\leq 3\%$ ；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针对性开展健康教育，住院病人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街道、社区开展健康教育，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和 $\geq 80\%$ 、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geq 70\%$ 、基本技能掌握率 $\geq 70\%$ ；区属各行业结合本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病防治、疾病预防、卫生保健、控制吸烟等方面健康教育，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区属车站、港口、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立有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有健康教育内容；辖区内无烟草广告。	各区政府（管委会）领导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工商局、市执法局、市疾控中心、市健康教育所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p>3、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管理规范，经费落实，编制有区级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路面硬化率达到98%以上，下水道无垃圾堵塞，沿街单位“门前三包”等责任制度落实，车辆停放整齐，无卫生死角，主次干道按50-80米配备果皮箱1个并定期进行清洗；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广告、牌匾设置规范；居民楼房阳台屋顶无乱堆放和乱挂衣物，居民区无残垣断壁、乱搭建、垃圾渣土暴露和违章饲养畜禽；辖区清扫保洁制度落实，全面实行垃圾袋装上门收集制度，定时定点收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含高压冲水）≥20%；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全面密闭化，生活垃圾、粪便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要求；按照每平方公里配备1个垃圾中转站和3个公共厕所的标准配备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要求，布局合理（特别要保证主要交通路口、公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等重点部位有公厕），管理规范；主次干路、行人交通量大的道路沿线、公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码头、旅游景点所设置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环卫设施标志标示规范；辖区内内河（河涌）和引榕干渠沿岸环境卫生得到全面整治。定期组织对辖区内公共环境的“牛皮癣”进行清理，配合市执法局、住建局在适当地方设置“小广告张贴栏”，减少乱张贴现象。</p>	各区政府（管委会）领导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住建局、市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	<p>4、市场管理：各类市场规划科学、管理规范，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无占道经营；市场内及周边食品经营户食品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市场有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垃圾站建设符合卫生要求，各下水道口安装有“防蚊闸”装置；市场设有专门的卫生管理部门和蔬菜农药现场检测机构，适时开展监管和检测工作；经营食品的摊位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亮证经营；严格控制活禽的销售，有活禽销售的市场设立相对独立的活禽销售和屠宰区域，实行隔离屠宰，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无违禁野生动物销售；配合市、区执法局加强对流动摊档和烧烤档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设置临时便民市场、疏导点；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服务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70%。</p>	各区政府（管委会）领导	2011 年开始 2012 年 10 月底完成	市工商局、市执法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物业总站等
	<p>5、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方面：负责落实辖区内村（居）委会和住宅区在各下水道口安装“防蚊闸”装置，定期开展消灭“四害”孳生地活动；组织各单位、社会各界、村（居）委员会按照《广东省除“四害”管理规定》的要求，每年 4、10 月各组织开展一次统一除“四害”活动，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有三项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另一项不超过国家标准的三倍。</p>	各区政府（管委会）领导	2012 年 6 月底前	市卫生局（市爱卫办）、市疾控中心、市住建局等
	<p>6、单位、居民区卫生方面：单位卫生工作纳入社区统一管理；社区和单位有卫生管理组织和卫生管理制度，路面硬化、无露天垃圾池、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污水沟全面密封、有污水排放设施，下水道口安装有“防蚊闸”装置；经常组织居民和单位干部职工搞好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定期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每年组织</p>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	一次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先进家庭（户）评选工作，档案资料齐全；饲养宠物和鸟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免疫接种，粪便不污染环境；各种车辆停放整齐；80%以上社区的环境得到有效的整治；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无占道经营现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健全，房屋设置、人员资质符合规范要求。	各区政府（管委会）领导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住建局、市执法局、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健康教育所等
	7、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方面：各村设置健康教育设施，卫生与健康知识宣传材料进村入户，村民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70\%$ ；村前屋后废弃池塘（死水塘、河涌）得到有效治理，无臭味、不滋生蚊蝇；各村有卫生保洁人员和制度，村容整洁、路面硬化、无露天垃圾池、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污水沟全面密封、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并符合卫生要求；村内及周边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无违规饲养畜禽；农副产品市场、环境保护和“五小”行业管理符合要求。各区每年要创建2个以上的省级卫生村。试验区要继续采取措施巩固渔湖镇作为省卫生先进镇称号创建成果。	各区政府（管委会）领导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卫生局、市住建局、市执法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物业总站、市健康教育所等
	8、其他方面：落实好所属工地围挡管理；区属待建工地管理到位，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实行生猪、牛、羊、禽类定点屠宰，无注水肉和病畜肉上市，定点屠宰点（厂）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有严格的检疫程序，工作规范，档案资料齐全；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和榕城区西片改造进度；落实所属医疗卫生单位按要求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加大自愿无偿献血工作力度，保证辖区内自愿无偿献血率达到90%以上。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区、街道、社区的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先进户评选活动，并进行通报。榕城区、东山区要分别建设配套好仙梅片	各区政府（管委会）领导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局、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区污水处理厂和磐东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 试验区要落实好辖区内截污次、支管网建设。各级各单位要落实专人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 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和《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 把爱国卫生工作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纳入每年市政府议事日程和政府工作报告, 市领导不定期参与爱卫和创卫活动。负责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纳入各区和市直各有关单位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内容。</li> <li>2、负责督促、指导市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制订、完善有关城市管理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审查和发布本市城市管理和爱国卫生管理法规或规范性文件。</li> <li>3、牵头做好理顺市区环卫管理等城市管理体制有关工作。</li> <li>4、负责审核有关上报国家、省的创卫材料和市领导讲话材料。</li> </ol>	刘盛发 叶少明 林丽娇	2011年开始	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局、市法制局、市卫生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执法局等
市创卫办	负责督办各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爱卫和创卫任务情况, 掌握创建工作进展情况。	林丽娇	2011年开始	
市监察局	协助市创卫指挥部对各级各单位推进创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消极应付、相互推诿而影响整体进度和创卫全局的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刘盛发	2011年开始	市创卫办等
市住建局(含市房管局、园林绿化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制订出台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城市绿化美化等市政建设规划。有关指标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 即建成区道路硬底化率<math>\geq 98\%</math>、绿化覆盖率<math>\geq 36\%</math>、绿地率<math>\geq 31\%</math>、人均公共绿地面积<math>\geq 8.5</math>平方米、路灯亮化率<math>\geq 98\%</math>以及环卫设施配套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等。</li> <li>2、协助市政府理顺和优化市区环卫管理体制,</li> </ol>	刘盛发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三个区政府(管委会)、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市住建局(含市房管局、园林绿化管理处)	<p>减少管理中出现的扯皮和推诿现象。</p> <p>3、加快市区截污次、支管网的建设、配套。</p> <p>4、按照每平方公里配备1个垃圾中转站和3个公共厕所的标准,制订和完善市区环卫设施建设配套方案并协调各区政府(管委会)抓好落实,保证布局合理(特别要保证主要交通路口、公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等重点部位有公厕),管理和配套规范。落实市区新建小区、“三旧”改造小区按规定配套垃圾转运站和公厕等环卫设施,作为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并邀请当地环卫部门参与设计、验收。</p> <p>5、制订和实施好城市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的中、长期规划。完善垃圾处理场管理和配套,2012年底前建成市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场,保证市区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p> <p>6、负责监督落实在建工地执行封闭管理制度,按《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落实各项配套,保证建筑工地车辆净车上路。</p> <p>7、加强城市公用路灯的管理、建设和维护,保证路灯杆身整洁;配合各区做好城区街道小巷的硬化、亮化、排水工作,保证街道路面平整,排水通畅。</p> <p>8、落实市区新建小区、“三旧”改造小区在小区内各下水道口安装“防蚊闸”装置,并作为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负责在市管道路和重点部位下水道口安装“防蚊闸”装置,并督促、指导各住宅区、城中村做好安装工作;督促信息、通信、水务、电力、有线电视、公安交警等有关管线使用单位对各自地面、空中管线进行规范管理并落实防“四害”措施。</p> <p>9、督促、指导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和市管公房使用者落实好有关卫生管理措施,配套健康教育和卫生保洁设施,定期(每月一次)</p>	刘盛发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三个区政府(管委会)、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执法局、市爱卫办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p>开展以除“四害”为主题的爱国卫生运动；每年开展卫生先进小区（户）的评比命名活动，并进行通报。</p> <p>10、负责做好所辖绿化带等公共环境及设施的卫生保洁（含清理“牛皮癣”）和除四害工作。</p> <p>11、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小广告张贴栏设置工作。</p> <p>12、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p>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p>1、制订和完善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规章制度并报市政府审批发布。</p> <p>2、坚决取缔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摆摊设点、乱挂衣物、乱写乱画乱贴等现象，规范广告、牌匾设置，保证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重点场所（如集贸市场）周围秩序井然。</p> <p>3、加强对沿街单位和铺户执行“门前三包”等制度情况的监督执法，坚决取缔乱扔垃圾、乱停车等行为，保证沿街单位和铺户门面整齐、人行道整洁、车辆停放整齐。</p> <p>4、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泥头车”和零散小工地日常管理，保证建筑垃圾不散落大街小巷。</p> <p>5、加大对市区废品回收站的管理和监督力度，保证其不影响市容；取缔流动洗车点和不符合要求的洗车场；按照城市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市区三轮车上路营运行为。</p> <p>6、加强对流动摊点（包括食品摊贩、烧烤档）管理，协调各区和有关部门采取设置临时便民市场等形式进行疏导；取缔牛羊上街挤奶行为。</p> <p>7、加大对乱张贴行动的执法力度，并牵头各区和市住建局在适当地方开辟便民服务类小广告张贴栏，引导内容合法的城市“牛皮癣”浮出水面。</p>	刘盛发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三个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住建局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p>8、牵头各区和有关部门定期对市区道路路肩违规坡道进行清理。</p> <p>9、牵头清理市区烟草广告，保证辖区内无烟草广告。</p>			
市卫生局（包括市疾控中心、市健康教育所、市卫生监督所、市爱卫办）	<p>1、传染病管理方面：认真贯彻《传染病防治法》，按要求完善疾控机构建设配套；免疫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预防接种规范，安全注射率100%；有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期限3个月以上流动人口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95%；托幼机构、学校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达到95%。医疗机构设有负责传染病管理的专门部门和人员，有健全的控制院内感染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其他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统一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全市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和中心乡镇卫生院实行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疫情报告及时，处理规范；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漏报率&lt;2%；近两年没有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其中自愿无偿献血≥90%。市政府将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辖区内医疗机构审批和日常监管资料齐全；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得到有效治理，医疗服务市场秩序良好。</p>	林丽娇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广新局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市卫生局(包括市疾控中心、市健康教育所、市卫生监督所、市爱卫办)	<p>2、公共场所卫生和饮用水卫生方面：卫生监督机构建设达到规定要求，设备、编制、经费满足工作需要；认真贯彻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各类公共场所“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培训证），卫生管理符合要求，卫生管理制度健全，设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经营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措施落实，卫生设施（清洗、消毒、保洁、通风、照明和排水等）和各项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管理规范，自身检测和卫生监督、监测资料齐全，有水污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管理有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定期清洗、消毒（不得少于2次/年），每次有常规检测指标的卫生监测报告，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供水设施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要求，资料齐全规范。</p>	林丽娇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住建局等
	<p>3、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方面：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要求，牵头做好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市疾控中心做好市区“四害”密度监测数据资料记录存档工作，指导城区除“四害”消杀工作，通过综合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有三项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另一项不得超过国家标准的三倍。</p>	林丽娇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三个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p>4、健康教育方面：市健康教育所能够承担起业务技术指导中心的职责，社区、医院、学校等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并能够发挥作用。积极组织和指导各行各业开展多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和控烟活动，各种人群健康知</p>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市卫生局（包括市疾控中心、市健康教育所、市卫生监督所、市爱卫办）	识知晓率达到要求，其中，市直医疗单位住院病人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市直单位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指导和落实市卫生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	林丽娇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三个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5、食品安全方面：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每年食品安全工作有计划和总结，各项协调工作措施落实；制定重大食物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处置，连续三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有关资料齐全。	刘小辉 林丽娇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6、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所负责项目的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林丽娇	2012年10月底前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加强对餐饮消费环节的监管，建立健全餐饮消费环节的监管工作机制，每年监管工作有计划和总结；餐饮和集体食堂经营者均纳入监管范围，取得有效证照；市区餐饮业、集体食堂实施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 $\geq 95\%$ 。各经营单位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各种卫生设施齐全，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采购、储存、销售符合要求；凉菜制作和蛋糕裱花场所，要设置专间和二次更衣间；从业人员经过体检、培训，取得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五病”调离率达到100%。餐饮经营单位有防蝇、防尘、防鼠、防潮设施，定期进行除“四害”工作，使“四害”密度符合国家标准。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无违法添加现象；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符合要求。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刘小辉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三个区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局（市爱卫办、市疾控中心）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市工商局	<p>加强对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建立健全流通环节的监管工作机制，每年监管工作有计划和总结；食品流通环节经营者均纳入监管范围，取得有效证照。食品经营企业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采购、储存、销售符合要求；从业人员经过体检、培训，取得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五病”调离率达到100%；食品经营单位有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不得用药灭鼠。督促各区和市物业总站加强市区集贸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市场开办者制定和实施科学的市場管理制度，做到商品经营划行归市、文明经商、秩序良好，无违禁野生动物销售，市场内活禽实行隔离屠宰；指导和监督市场开办者完善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内卫生设施、公厕、垃圾处理、污水处理、消毒设施、排水设施和防蝇、防鼠设施，定期进行除“四害”工作，使“四害”密度符合国家标准。加强各种广告监督管理，城区范围内无烟草广告。督促市区各工商经营单位参与创卫工作。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p>	刘小辉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三个区政府（管委会）、市物业总站、市卫生局（市爱卫办、市疾控中心）等
市质监局	<p>加强对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管，建立健全流通环节的监管工作机制，每年监管工作有计划和总结；食品生产企业均纳入监管范围，取得有效证照。经营单位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场所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各种卫生设施齐全；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采购、储存、销售符合要求；从业人员经过体检、培训，取得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五病”调离率达到100%。食品生产单位有防蝇、防尘、防鼠、防潮设施，定期进行除“四害”工作，使“四</p>	刘小辉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卫生局（市爱卫办、市疾控中心）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害”密度符合国家标准。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无违法添加现象；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符合要求。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市农业局	加强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监管；协助各农贸市场按要求做好对生禽畜销售管理；按规范做好农副产品检验检测工作。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黄水利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海洋与渔业局	加强水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水产品市场的规划和建设；做好榕江南河市区河段河坡卫生保洁工作。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黄水利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水务局	继续完善市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主干管网建设、管理，并启动二期工程建设；督促、指导榕城区、东山区加快所属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配套，保证到2012年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85\%$ 。按规范完善市区二家自来水公司的配套及有关自检数据资料收集工作。做好榕江北河市区河段河坡卫生保洁工作；做好引榕干渠市区段河面的保洁工作。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黄水利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住建局、市环保局、三区政府（管委会）等
市公安局	整治和维护市区交通秩序，教育行人遵守交通规则；落实交警支队在非机动车道上划出更多的停车位，解决车辆停放问题；协助有关部门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泥头车”管理；市区主要干道上的交通护栏标线、标牌明确规范；加强市区内的犬类管理，组织开展垃圾广告专项打击；配合环保部门对机动车辆尾气的监测和治理工作，依法为开展创建工作提供保障，对暴力妨碍、阻挠执法，依法采取措施，及时有效维护社会治安财产。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黄水利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住建局、市执法局等
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直中、小学校将健康教育课纳入教学计划，并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配备相应的教学设施并做好有关资料收集和积累；注重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math>\geq 80\%</math>；中专、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学生蛔虫感染率普查工作，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math>\leq 3\%</math>。</li> <li>2、督促指导各区学校加强健康教育工作。</li> <li>3、落实所属学校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li> <li>4、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li> </ol>	林丽娇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卫生局（市爱卫办、市疾控中心、市健康教育所）等
市环保局	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和管理；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做好大气、污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的治理工作，使城区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水质、区域环境噪声、空气中吸入颗粒物平均值、工业废水排放率、城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等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做好市区水环境污染治理。近三年城市市域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上一年无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案件。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	刘盛发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水务局、市卫生局、市执法局、三区政府（管委会）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癣”清理工作。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市经信局	市区全面实行生猪定点屠宰, 生猪定点屠宰点(厂)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 有严格的检疫程序, 工作规范, 屠宰场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 废弃物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除“四害”措施落实, 档案资料齐全。	刘小辉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三个区政府(管委会)等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落实市区闲置土地业主对闲置土地实施围挡管理, 除“四害”措施落实。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 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刘盛发	2012年10月底前	三个区政府(管委会)等
市交通运输局	市区各交通公共场所设有健康教育专栏, 每季度更换一次宣传内容; 各交通经营单位应持有有效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卫生管理制度健全; 单位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和设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交通公共场所室内应禁止吸烟, 公共用品应按要求清洗消毒; 交通公共场所定期开展除“四害”活动; 落实专人对所属公共交通设施(如候车室或亭)的“牛皮癣”进行清理。当地居民和过往旅客对车站、码头、机场卫生状况满意率达90%以上。所有公共交通工具要张贴有创卫宣传标语。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 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黄水利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卫生局、市执法局、市国资委、市卫生监督所、市健教所等
市发改局(含粮食局)	负责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市区粮食加工仓储单位有防蝇、防尘、防鼠、防潮设施, 生产经营过程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定期开展除“四害”工作, 有专(兼)职除四害工作人员, 责任落实, 工作经费有保证; 除四害工作资料完整, 监督监测数据可靠,	陈澄民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能够充分反映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做好历年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市编办、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按规定落实满足工作需要的市爱卫办、健康教育所等创卫相关单位的机构、机构级别、人员编制等工作。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刘盛发 陈澄民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公路局	负责做好市区出入口和周边公路及沿线绿化带卫生保洁和养护工作。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黄水利	2011年开始
市国资委和市物业总站	负责所辖集贸市场的改造升级,保证环境卫生整洁,生熟档分开,经营划行归市,重点摊档配备垃圾桶,熟食摊档配备防蝇拍等设施,除“四害”措施得到全面落实。指导各区做好集贸市场的改造升级。国资委要落实所属企业对所属公共设施(如公交车候车亭)的“牛皮癣”进行清理并张贴(悬挂)有关创卫宣传标语。	陈澄民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工商局、市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爱卫、创卫工作经费;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创卫相关项目建设。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陈澄民	2011年开始	
共青团揭阳市委、总工会、妇联	充分发挥青年团员、妇女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卫志愿服务活动和与创卫相关的评选活动。	林丽娇	2011年开始	
	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各种文化娱乐活动,开展市民素质教育、健康教育、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控制吸烟等知识教育活动,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揭阳日报和揭阳广播电视台要开辟健康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市委宣传部、揭阳日报和揭阳广播电视台	教育专栏或专题节目，每周播放和刊登健康教育、预防疾病知识，并落实专人做好录音（像）带、文字等资料收集工作。各新闻媒体要每天刊播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标语，及时宣传报道我市创卫活动情况，并运用正面引导、反面曝光、跟踪报道等方法，加强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知识的宣传报道。揭阳广播电视台要利用《民生热线》栏目，做好接受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跟踪报道，并做好有关节目资料收集保存。揭阳广播电视台负责收集创建过程有关活动影像资料并负责制作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申报专题片；揭阳日报社负责落实专人收集创建过程有关活动相片资料并提供给市创卫办制作申报画册。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叶少明	2011年开始	
揭阳火车站	火车站候车室设有健康教育专栏，每季度更换一次宣传内容（并做好资料收集）；公共场所持有有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管理制度和设施健全；站场内外的卫生保洁和卫生设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室内应禁止吸烟；站场内外和沿途铁轨定期开展除“四害”活动；站场内外无“牛皮癣”。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做好历年来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装订成册工作。	黄水利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督促指导各种娱乐场所、体育运动健身场所、公共图书馆、网吧等场所落实卫生管理、禁烟和除“四害”工作；督促娱乐场所、体育运动健身场所、公共图书馆、网吧等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更换宣传内容，并做好资料收集。利用各种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形式，开展市民素质健康教育和控制吸烟等活动。督促所管理的公共场所配合市卫生监督所做好卫生监督工作。督促所辖公共场所定期开展“牛皮癣”清理活动。	叶少明 林丽娇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卫生监督所等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市旅游局	督促城区旅游景点、接待宾馆和饭店做好环境卫生工作，落实各旅行社做好创卫宣传工作。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叶少明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林业局和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市林业局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绿化工作。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要负责做好黄岐山森林公园卫生保洁和有关设施配备工作，定期清理“牛皮癣”，并在景区内设置创卫宣传广告和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更换宣传内容，并做好资料收集。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黄水利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城乡规划局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和《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等要求，把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中，保证合理布局，满足群众生活需要。要按照每平方公里配备1个垃圾中转站和3个公共厕所的标准，对市区现有环卫设施总体规划进行适当调整并配合相关部门抓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刘盛发	2011年开始	三个区政府（管委会）和市住建局等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做好市机关办公大院和负责管理的干部生活小区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按规范做好政府食堂的管理配套。在大院和小区内设置创卫宣传广告和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更换宣传内容，并做好资料收集。	刘盛发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民政局	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倡导文明殡葬，防止殡葬活动对市区环境造成污染。	叶少明	2011年开始	
揭阳军分区	动员、组织驻揭部队和武警官兵参加创卫活动。做好驻地和武警营地的卫生管理和除“四害”工作。	黄水利	2011年开始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指标	责任领导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1、做好校区内外环境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2、在学校内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更换宣传内容，并做好存底资料收集。 3、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注重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 $\geq 80\%$ ，并做好有关资料收集和积累。	林丽娇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卫生局、市健康教育所
中国电信揭阳公司、中国移动揭阳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公司、南方电网揭阳公司	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管理、除“四害”和“牛皮癣”清理工作。各电信运营商要通过短信等形式开展创卫宣传。定期组织对市区内各自设置的电信设备外壳、配电箱、电线杆、电话亭上的“牛皮癣”进行清理保洁；对市区设置的地下线路管道做好防“四害”措施。	刘小辉 叶少明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市直其他部门和上级驻揭各单位	服从辖区的统一安排，落实好“门前三包”制度，做好本单位健康教育、除“四害”、食堂卫生、环境卫生管理、“牛皮癣”清理工作。完成市创建办和辖区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交给的创卫工作任务。做好有关资料收集工作。	市各分管领导	2011年开始 2012年10月底完成	

## 附件二：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主要硬件指标现状及进度安排一览表

(按2009年市区建成区52.8km<sup>2</sup>、其中榕城区约20.17km<sup>2</sup>、东山区约20.65km<sup>2</sup>、试验区约12km<sup>2</sup>)

主要指标	国卫标准	现有数	差距	责任单位	需投入	进度安排	备注
城市污水处理率	85%以上	约40%	差45% (缺6万吨/日)	市水务局、住建局、三区政府(管委)	约2亿元	2011年完成扩建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2012年10月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建成市污水处埋厂二期工程
垃圾填埋场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	垃圾填埋场1个, 600吨/日	配套设施不完善、处理率差6%	市住建局	300万元	2012年6月底前完成配套	
粪便处理厂	无害化处理率90%	尚未建成粪便处理厂1个	需新建粪便处理厂1个	市住建局	500万元	2011年完成前期准备工 作, 2012年6月底前建 成投入使用。	市垃圾处理场 基础上扩建
垃圾中转站	1个/平方公里	榕城区1座达标、2座需改造	缺17座	榕城区政府	1700万元	2011年建成5座, 2012年10月底前建成12座。	按每座建设配 套费用100万 元计(不含征 地款)
		东山区6座达标、2座需改造	缺13座	东山区管委	1300万元	2011年建成5座, 2012年10月底前建成8座	
		试验区3座达标	缺9座	试验区管委	900万元	2011年建成2座, 2012年10月底前建成7座。	
标准化公厕	3个/平方公里	榕城区9座达标	缺51座	榕城区政府	2550万元	2011年建成10座, 2012年12月底前建成41座。	按每座建设 (改造)配套费 用50万元计 (不含征地款)。 保证主要街道 路口有公厕
		东山区11座达标	缺52座	东山区管委	2600万元	2011年建成15座, 2012年10月底前建成37座。	
		试验区4座达标	缺32座	试验区管委	1600万元	2011年建成10座, 2012年10月底前建成22座。	
道路硬化率	98%	大部分道路已硬化	榕城南、北环城路和进贤门大道东段约80万m <sup>2</sup> 路面、临江北路段(玉浦村段及老北河桥头绿岛)20万m <sup>2</sup> 未硬化。	市三十亿工程指挥部、市住建局	约12亿元	2011年完成40%工程量, 2012年10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上。	

主要指标	国卫标准	现有数	差距	责任单位	需投入	进度安排	备注
集贸市场	100% 归行划市	榕城区所属 1 个基本达标	缺 3 个未整治	榕城区政府	450 万元	2011 年整治 1 个, 2012 年 10 月前整治 2 个。	按每个改造配套费用 150 万元计
		东山区所属 1 个基本达标	缺 3 个未整治	东山区管委	450 万元	2011 年整治 1 个, 2012 年 10 月前整治 2 个。	
		试验区所属 0 个达标	缺 1 个未整治	试验区管委	150 万元	2012 年 10 月前完成整治	
城中村改造 (共 68 个)	改造率 90% 以上	市国资委所属 1 个达标	缺 4 个未整治	市国资委	600 万元	2011 年整治 1 个, 2012 年 10 月前整治 3 个。	按每个村改造配套费用 150 万元计
		榕城区 2 个基本达标	24 个未达标	榕城区政府	3600 万元	2011 年整治 8 个, 2012 年 10 月前整治 16 个。	
		东山区 1 个基本达标	30 个未达标	东山区管委	4500 万元	2011 年整治 10 个, 2012 年 10 月前整治 20 个。	
除“四害”	三害达标、蟑螂密度得到控制	试验区渔湖镇 0 个基本达标	11 个未达标	试验区管委	1650 万元	2011 年整治 4 个, 2012 年 10 月前整治 7 个。	包括在道路、下水道、居民区安装防蚊闸、灭鼠、灭蝇工作、控制蟑螂密度
		还有“灭蚊”未达标、蟑螂密度未得到控制	565 万元	市卫生局、市住建局、市三工委 (管委)	2012 年上半年启动灭蚊达标工作, 下半年通过灭蚊达标验收		
餐饮业整治	100% 规范	少数规范	多数不规范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 万元	2011 年整治 40%, 2012 年 10 月前再整治 60%。	按 2000 户计, 每户补助 1000 元
生猪屠宰场	100% 规范	有屠宰场, 但 100% 不规范	100% 需改造	三区政 (管委)、经信局	由业主解决	2011 年改造 40%, 2012 年 10 月前再改造 60%。	
预计需投入资金总额					16.3615 亿元		